XX乡（镇）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

一、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查处违法执法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，是指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乡（镇）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而依法提出的投诉和举报：

一是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行政执法职责的。

二是无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执法活动或者违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的。

三是不使用法定收费、罚款、没收财物票据。

四是不落实罚缴分离规定，或者擅自挪用或者处理没收扣押财物的。

五是拒绝、推诿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、举报的。

六是刁难、谩骂、殴打行政相对人的。

七是收取钱财礼物、吃拿卡要的。

八是其他违法违纪行为。

三、乡（镇）纪委具体负责投诉举报的登记受理、调查取证和处理公布工作。

四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、网络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，也可委托他人代为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人应当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乡（镇）纪委应当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举报对象等基本情况逐一如实记录，填写《XX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登记台账》。

五、乡（镇）纪委自接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对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应当予以受理；对不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，应当向投诉举报人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。

乡（镇）纪委应当自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30日内调查终结，作出处理决定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。情况确属复杂、案情确实重大的，经乡（镇）主要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调查期限，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。

六、接受调查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并如实向投诉举报处理科室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。

七、调查中对属于党员、监察对象的案件（线索），认为需追究党纪、政纪责任的，应及时移送（移交）纪检监察部门；认为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或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。

八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，乡（镇）纪委应当将投诉材料、调查处理结果等资料及时归档。

九、XXX办人员应当严守工作纪律，不得私下泄露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及其他有关个人情况。

十、本制度由XXX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